罗山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指南

受理单位：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信民[2022]1号

1. 申报条件：
2. 当地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5.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

2、户主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3、致贫致困致残致病证明材料

4、户主一寸照片3张

三、办理程序：

 1、申请。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登记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出具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乡镇（街道）要根据申请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申请救助的类型，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要准备的材料。

2、审核确认。申请人履行授权核查收入、财产、支出等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后，由乡镇（街道）提交县级民政部门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审核工作。审批结果由乡镇（街道）直接在村（居）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街道）再组织调查，并开展民主评议。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资金发放：按月足额发放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办结时限：1日（不包含调查、评议、公示、补件、上报（转报）、确认审核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376-7607090

投诉电话：0376-2172237